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国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》;

1、江苏北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斗公司”)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北斗/GPS授时设备的市场化推进工作,但由于该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通讯运营商,市场化推进比较困难,至今一直未取得实质进展。

2、北斗公司原总工程师根据军队院校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,不再担任北斗公司总工程师,北斗公司的研发力量无法得到有效保障。

3、北斗公司净资产为负,且该公司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,无法偿还其自身债务,亦无力筹措庞大的资金支撑北斗/GPS授时产品的研发和产品升级。

鉴于上述主要因素,经北斗公司全体股东初步协商,拟对北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监事会认为,鉴于北斗公司的上述实际情况,同意北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将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,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斗科

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为2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。

截止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，公司为北斗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,250万元，分别为向江苏银行南通分行为其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，为其承兑汇票提供650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鉴于北斗公司净资产为负，拟进行破产清算，已无力偿还银行债务，公司为其担保将承担代偿其银行债务的担保责任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陆尔穗先生签署与该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监事会认为，经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斗公司银行债务提供担保，截止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，公司为北斗公司银行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,250万元。根据北斗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经其全体股东初步协商，拟对北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鉴于北斗公司净资产为负，已无偿还银行债务能力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北斗公司承担代偿其银行债务的担保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